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23年10月17日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7名，实际参会董事7名。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www.sse.com.cn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

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www.sse.com.cn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提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亚太”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根据本次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，统筹考虑市场定价，参照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。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，中审亚太的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50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，合计费用为80万元。

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3-075号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拟于2023年11月15日，在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

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3-076号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7日